

项目编号：SXZHQB2022-ZC003-GK

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7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政府采购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递交的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政府采购资格预审申请文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政府采购投标。

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以电子邮件 (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 sxzh@shaanxizongheng.com) 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同时将确认函原件寄到以下地址。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采 购 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029-86252018

时 间：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南路 218 号交通信息大厦 9 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882111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系人：郭工 电 话：029-86252018
1.1.4	项目名称	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政府采购
1.1.5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1.2.1	资金来源、项目公司权益性融资出资比例	项目资本金 34013.06 万元，占合作投资估算的 20%；项目融资 136052.23 万元，占合作投资估算的 8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采购范围	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政府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标人，并由投标人单独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1.3.2	计划工期	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3 年。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运营养护目标：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3$ ；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5\%$ ，保存率 $\geq 95\%$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现场考察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采购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1	采购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联合体成员进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允许合法专业分包：</p> <p>专业分包的范围仅限于路基及防护、桥梁、路面、隧道、机电、消防、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工程；</p> <p>分包金额要求：分包的工程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30%；</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工程的施工资质，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p>
1.12	偏离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3.2.1	投标报价	标的：建设成本下浮率 列示项（不参与计分）：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运营成本、年度折现率。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建设成本下浮率不低于 3% ，合理利润率上限为 6.50%，使用者付费总金额下限为 33139.8 万元，运营成本总金额上限为 31895.13 万元，年度折现率上限为 5.75%。（详见报价清单格式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款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p> <p>（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采用电汇的方式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见本款第 5 条），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转账时应注明“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内容。</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出具，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其基</p>

	<p>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出具保函的权限，应由该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保函并须做出相应说明），银行保函主要格式和内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改变实质性内容，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如果查出伪造虚假的银行保函，采购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按照投标失信行为严肃处理。</p> <p>4、递交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对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有足够时间确认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并及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具收据，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p> <p>户 名：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7910000610120100029478</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p> <p>联系电话：029-86252016</p> <p>6、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开具</p> <p>投标人在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后，须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汇凭据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到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收款收据。</p> <p>7、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递交保证金的电汇凭据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收据的彩色扫描件（加</p>
--	---

		<p>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送至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递交至采购人,将银行保函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p>8、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9、办理投标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经核查更新或补充的资料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取消其投标资格。</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p>

		<p>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 1 份（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 U 盘存储）。</p>
3.7.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格式采用“第几页，共几页”），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文部分采用 A4 版式，设计文件采用 A3 版式。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政府采购</p> <p>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 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若未派代表参加， 则视为投标人默认现场开标结果。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等名 单；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 封情况； 5、现场逐份开启投标文件； 6、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 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候选社会资本方排名。

7.2	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的确认	<p>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方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方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p>
7.6.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方式：现金或无条件银行保函</p> <p>1、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在签署《PPP 项目合同》后3日内，中标人应向甲方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保持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前持续有效；</p> <p>2、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在交工验收日之后，建设期履约保函失效之前，中标人应向甲方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金额为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前365日止保持履约保证金持续有效；</p> <p>3、移交期履约保证金：在移交日前三百六十五（365）日，中标人应向甲方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金额为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的移交期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移交日前三百六十五（365）日起至移交日后三百六十五（365）日止保持履约保证金持续有效。</p>
8.5	监督机构	<p>监督部门：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纪委、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处。</p> <p>地 址：西安市政府1号楼7层</p> <p>电 话：029-86787356 86787341</p>

		邮政编码：710007
9.1	采购人介绍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在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简称市交通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是西安市政府授权的东三环~临潼公路PPP项目社会资本方实施机构（见市政函[2018]142号），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是市交通局下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的安排负责全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也是本项目的直接管理单位；东三环~临潼公路工程项目部是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针对本项目派出的常驻工地管理机构；采购文件或合同条款中所有出现“采购人”、“甲方”或“市交通局”的地方，应结合上下文含意来理解其指代的是“西安市交通运输局”或“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或“东三环~临潼公路工程项目部”。
9.2	项目建设成本	本项目完工后，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建设成本，以经西安市审计局审定确认的金额为准（根据《PPP项目合作协议》及《PPP项目合同》应由乙方或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的建设成本除外）。
9.3	项目建设成本中不下浮的费用	由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负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所涉及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的50%、工程监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编制费、初步勘察设计及概算编制费、专项评价（估）费、PPP咨询服务费、第三方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等前期工作费用及政府监管费用不下浮。项目建设成本中不下浮的费用合计为81519616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的50%： $16653844 \times 50\% = 8326922$ 元；工程监理费：36465713元；设计文件审查费：1458629元；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714752元；编制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估算编制费：4375886 元；初步勘察设计及概算编制费：19691485 元；招标文件及招标标底文件编制费：1458629 元；专项评价(估)费：3817600 元；PPP 咨询服务费：1710000 元；第三方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等前期工作及政府监管费用：3500000 元。
9.4	投融资要求	<p>1、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30）日内缴足注册资本金的 10%（1500 万元），否则采购人将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其余出资根据进度在建设期足额到位。</p> <p>2、投标人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在融资交割前即合同签订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全部足额到位，否则采购人将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p> <p>3、投标人应保证按建设期 3 年投资进度 40%、30%、30%的比例提供融资。</p>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同约定，由中标人（社会资本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6	投标人携带原件要求	<p>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开标时须提交）；</p> <p>2、评分因素中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p> <p>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提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4、评分因素中投融资业绩证明材料；</p> <p>5、评分因素中商务信誉中获奖证明材料；</p> <p>注：2-5 项为投标现场投标人须携带材料原件，且将原件装入档案袋内，不需密封，档案袋上附目录，以备评标委员会查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社会投资人及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项目公司权益性融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采购前答疑会

1.10.1 采购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1 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融资实施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与推广方案、可经营性资源实施方案、风险控制方案、项目移交方案等不够

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西安市东三环~临潼公路工程 PPP 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作协议”）；

(5) 《西安市东三环~临潼公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统称为“澄清文件”，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发出书面澄清。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工程总包实施计划表
- （5）报价清单；
- （6）承包人建议书；
- （7）项目实施计划；
- （8）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并需进

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中标组建项目公司及采购人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1.4 投标人应将采购人用于项目的前期费用（详见《PPP 项目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自合同生效前采购人或其委托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含其前期工作管理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前期费用的支付规定见《PPP 项目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

3.1.5 本项目征地拆迁将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1）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采购人负责。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进展提出征地计划，经双方协商后，采购人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地的征迁工作，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合作投资估算。

（2）采购人应提前编制合理合法的拆迁计划、拆迁补偿方案，加强政府监管和把控，与拆迁户积极沟通、疏导，避免拆迁纠纷，同时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征迁的相关工作。

（3）如确因特殊情况（文物、电力通信、石油天然气管线、铁路交叉等）导致项目部分土地不能及时供应，由此导致的项目建设延误责任主要由采购人承担，但投标人应采取必要手段，保证项目能够分段施工，及时完成项目建设进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建设成本下浮率、合理利润率、使用者付费、运营成本、年度折现率，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未派代表参加，则视为投标人默认现场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7.2 确认谈判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方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标社会资本方。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方进行重复谈判。

7.3 预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社会资本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7.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7.6 履约担保

7.6.1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PPP 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PPP 项目合作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项目公司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PPP 项目合作协议》。

7.7.2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建设成本 下浮率	合理利润率 (列示项)	累计使用者付费 (万元) (列示项)	累计运营成本 (万元) (列示项)	年度折现率 (列示项)	投标人代表 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采购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期：3年，运营期13年。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公司董事长：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成员未发生变化；</p> <p>(6)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投标文件未出现超过（不包括限值本身）“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条款规定的情况；</p> <p>(9)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条款对本项目的投融资要求；</p> <p>(10)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不低于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款要求。</p>

2.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融资能力：10 分； (2) 财务状况：10 分； (3) 投融资、施工、设计业绩、运营业绩：35 分； (4) 方案：32 分，包括投融资实施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与推广方案、可经营性资源实施方案、风险控制方案、项目移交方案； (5) 商业信誉：3 分； (6) 投标报价：10 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融资能力	10 分	银行针对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	10 分	
	财务状况	10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10 分	
	投融资业绩	5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参与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市政投融资项目	5 分	
				授信额度大于或等于 17 亿元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 亿元，加 0.1 分，最多加 4 分。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A)，财务状况得分=19.6-16×A，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参与累计总投资为 20 亿元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或市政投融资项目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 亿元，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业绩	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的成员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参与完成一级公路及以上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	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的成员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参与完成累计总投资为10亿元一级公路及以上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5亿元，加0.1分，最多加2分。（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
	施工业绩	2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工程施工的成员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参与完成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	20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工程施工的成员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参与完成累计里程为30km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其中应包含至少一项不少于10km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得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10km以上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加4分，最多加8分。（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

	运营业绩	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参与不少于一项一级及以上公路的运营维护管理业绩	5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参与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的运营维护管理业绩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运营管理业绩的加0.4分，最多加2分。（以合同文件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一级及以上公路设站收费等有关批复文件为准）
方案 32分	投融资实施方案	5分			投融资实施方案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较好的得3-4分，好的得4-5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3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8分，较好的得1.8-2.4分，好的得2.4-3分。
	项目设计方案	5分			项目设计方案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较好的得3-4分，好的得4-5分。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与推广方案	14分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2分	承诺达到目标得1.2分，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最多加0.8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2分	承诺达到目标得1.2分，根据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最多加0.8分。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2分	承诺达到目标得1.2分,根据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最多加0.8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2分	承诺达到目标得1.2分,根据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最多加0.8分。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	2分	承诺达到目标得1.2分,根据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最多加0.8分。
			运营养护目标及保障措施	2分	承诺达到目标得1.2分,根据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最多加0.8分。
			项目推广方案	2分	项目推广方案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1.2-1.6分,好的得1.6-2分。
		可经营性资源实施方案		2分	可经营性资源实施方案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1.2-1.6分,好的得1.6-2分。
		风险控制方案		2分	风险控制方案有效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较好的得1.2-1.6分,好的得1.6-2分。
		项目移交方案		1分	移交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6分,移交方案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0.6-1分。

	商业信誉	3分	<p>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参与的国内公路项目每获得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李春奖”）奖项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p>
	投标报价	10分	<p>有效报价是指除开标现场废标的投标报价（建设成本下浮率）外，所有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基准价时不去掉最大值和最小值），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p> <p>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其他情况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p> $F_i = 10 - D_i - D / D \times 10 \times E$ <p>式中：F_i—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D_i—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D_i-D /D）保留两位小数。</p>

		若 $D_i \geq D$ ，则 $E=0.2$ ；若 $D_i < D$ ，则 $E=0.4$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 0 分。
评标结果	推荐候选社会资本方排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社会资本方。

2. 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投融资业绩、勘察设计业绩、施工业绩、运营业绩评审时，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评审。

3.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社会资本方。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装订)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预计 2022 年 7 月开始。

(二) 设计完成时间：预计 2022 年 10 月完成。

(三) 进度计划：预计 2024 年 10 月前完成桥梁、隧道、立交等控制性工程的主体部分、2025 年 10 月底建成通车并通过交工验收、2025 年 11 月至 2038 年 11 月为运营期，2038 年 7 月份开始移交工作。

(四) 完工时间：预计 2025 年 10 月建成通车。

(五) 缺陷责任期：移交日之后的三百六十五（365）日。

(六) 其他时间要求：如果本 PPP 项目招标结束时间延迟，则以上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二、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支付：

1、本项目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建设成本结算按照《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总价合同，按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管理。

2、乙方在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并报甲方及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乙方应对施工图批准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中标建设成本下浮率下浮后，按照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批准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后总价一致的原则，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应符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内容要求。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须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定。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施工中间计量支付管理和变更管理的依据，但不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再调整。

3、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施工任务，除按本协议约定应追加或核减的费用外，乙方向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最终支付的工程款应为经批准的工程量清单总价；当发生设计变更时，甲方风险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在项目建设成本中不予追加或核减。属于甲方的风险如下：

(1) 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建设成本的变化。

(3) 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

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甲方和乙方按 9:1 比例分担。

工程实施中出现上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由甲方与乙方按 3:7 比例分担。

因乙方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4、乙方使用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3 项目建设成本中不下浮的费用”外，按照中标建设成本下浮率下浮后使用、支付，使用、支付费用需经甲方审核，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结果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5、施工图批准预算中的预留费用使用规定：在未经甲方批准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属于甲方风险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对乙方工作过程中的考核奖励(甲方对乙方的履约罚款优先作为考核奖励使用)、材料调差价补偿、其他补偿等费用，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可以在预留费中列支，并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二)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三) 变更：

参考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交通局关于 EPC 项目变更管理、设计管理和投资控制管理等适用的有关规定、办法，制定本项目变更管理办法。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设计文件均需甲方批准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变更的报批程序如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抄送项目公司、甲方现场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组织甲方代表、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研究确定变更方案，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变更方案报监理办审核，监理办审核后报甲方审定，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批准方案实施变更。

(四) 人员要求

1、除本次招标项目公司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项目公司总经理按照《PPP 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项目公司总经理应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1 个及以上公路工程 PPP 项目管理经验，项目公司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应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公司人员须为中标社会资本方（联合体）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项目公司人员岗位编制以甲方核定为准，应符合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

438号)。

2、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总工程师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路基、路面、桥梁)施工合同段总工程师，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为总承包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施工分部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能够胜任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及工作经验，为总承包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其他人员应需满足项目施工实际需求。

3、在建设阶段，项目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天；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设计代表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0天，缺勤按5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设计代表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人和项目公司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建设阶段项目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长超过5个工作日以上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按照自认为合理的方式处理。

4、在建设阶段，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施工总工程师，乙方应按50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确因工作、身体等需要更换时，需项目公司书面提出申请，报甲方批准，并处以25万元的违约金；在合作期内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公司董事长)、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施工总工程师需考察1个月，合格后报业主批准才能更换，在此期间，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总工程师不能离开工地。

(五) “五化”要求

项目建设将全面贯彻落实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和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五化”管理要求。在工程量清单编制中，乙方应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1%作为“五化”措施费用。在项目实施阶段，双方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五化”管理实施办法和“施工标准化”实施办法，并依此办法建立相关的考核评价系统，全过程开展考核活动，严格进行奖罚。承包人应全面响应和落实“五化”管理要求，制订“五化”管理实施细则，并积极组织、安排和实施，确保“五化”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六) BIM智慧建管养系统

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期间全面推行工程项目BIM智慧建管养系统，采用远程监控和数据实时传输等措施，实现智慧工地的有效控制及试验数据的同步传输收集。BIM

智慧建管养系统中，现场主要机械设备工作状况监控设施、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施、工地试验室视频监控设施和信息化监控室等智慧工地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包含在“五化”措施费中。

（七）信用评价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陕交发〔2018〕99号）、《陕西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陕交发〔2018〕102号）、《陕西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陕交发〔2018〕112号）等规定，项目在实施阶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将上报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同时，承包人进场后施工进度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随时约见项目公司法人或总承包单位法人或法人代表，约见法人（法人代表）三次及以上，问题依然不能得到彻底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项目公司将施工单位清退出场，并上报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陕西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D级单位名单。

（八）安全生产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主体，负责该项目全面安全生产工作，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安全生产费）应遵守有关规定，应不低于相应批复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

三、其他要求

（一）承包人应执行陕西省人社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中行西安分行联合发文《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陕人社函〔2018〕671号），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应落实实名制、建立工人花名册，除聘用一个月以内的短期工以外，全部实行银行卡待发工资，开设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二）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市政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严格执行“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的冬防期禁土令”，落实西安市8局委《关于印发西安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市环发〔2018〕123号），进场机械设备必须为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

(三)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议承包人采购商品混凝土、商品稳定土、商品沥青混合料,若承包人自建拌合场站,使用自拌混凝土、稳定土、沥青混合料,则必须按照西安市铁腕治霾扬尘治理相关规定严格达到环保要求,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工程建设资金的扬尘污染治理费中。

(四) 价格调整

本项目对钢材、水泥、沥青、碎石、块片石、砂进行价格调整。调整价格时,按下述公式计算。

现行价格指数与基本价格指数价差在±10%范围内的不予调整;价差幅度超过±10%的,仅对超出±10%部分予以补偿和扣回。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01} + B_2 \times f_{t2}/f_{02} + B_3 \times 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0n}) - 1] \times 80\%$$

式中: ΔP ——需要调整的调价额,发包人承担价格波动风险比例为80%,承包人承担价格波动风险比例为20%;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可调因子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28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式中基本价格指数指审定后施工图预算编制日期前28天所在月份,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公布的西安地区材料信息价。

(2) 式中现行价格指数,指材料形成实物工程量(以计量支付报表时间为准)的前两个月当月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公布的西安地区材料信息价。

(3) 式中各调价因子的定值、变值权重由发包人待施工图设计批复后,根据项

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

(4) 调差按照计量支付报表周期计算，每季度调整计量一次。

(五) 项目跟踪审计的约定：为了有效控制和真实反映工程造价，维护国家和社会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建设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依据国家审计有关法规，本项目接受西安市审计局安排的项目跟踪审计，对本 PPP 项目从投资建设到竣工、运营、移交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查、监督、分析和评价。包括开工前审计、施工期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和财务决算审计、运营期审计、移交阶段审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甲方、乙方、项目公司、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必须依法配合审计工作。

(六) 依据本协议约定属于甲方风险范围，应在建设成本中追加或核减的合同外工程申报程序及费用的确认程序：由项目公司填报《合同外工程申报审批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批准，计入建设成本，由乙方在批准预算的预备费中列支。

(七) 乙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约定如下：预算中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工程施工预留措施费”按照批准概算金额列入预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编制预算时改变以上批准金额。

(八) 项目竣工交工验收及环评、水保、竣工资料等各类专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建设成本。

(九) 质量监督手续：项目公司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工作开始前向西安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十) 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公司应在施工图设计获批后，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 东三环~临潼公路全长 11.744 公里。其中临潼境内约 1.6 公里，灞桥境内约 10.144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及一级公路标准。

(2) 主要工程量包括：路基土石方约 2075 千立方米，路面面层约 174 千平方米，特大桥 1898 米/1 座，大桥 718 米/3 座，涵洞约 6 道，隧道 830 米/1 处，平面交叉 2 处，人行天桥 2 处，新建 12 处分离式立体交叉，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养护工区 1 处。全线征地约 1343.718 亩。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东三环~临潼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审发[2018]4 号）；

2.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三环~临潼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16]185 号）；

3.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关于东三环~临潼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市水保监发[2016]21 号）；

4.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三环~临潼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的批复》（市发改基础发[2016]402 号）。

5. 《西安市文物局关于东三环~临潼公路工程项目选址征求意见的复函》（市文物函[2017]15 号）；

6.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东三环至临潼公路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复函》（陕国土资储函[2016]228 号）；

7.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东三环~临潼公路工程准入的通知》（市秦岭办发[2016]77 号）；

8. 西安市地震局《关于下达西安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确认书的通知》；

9.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关于凤凰大道-纺四路道路路线方案下穿西安航天化学动力厂路段及通过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庆华公司外围路段涉及火工部分的安全评估意见》（兵安审字[2016]9 号）；

10.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东三环~临潼公路工程灞河大桥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市水函[2018]221 号）；

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政府采购财政承受能力通过论证的函》（市财函[2018]1386 号）；
1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政府采购物有所值评价通过论证的函》（市财函[2018]1387 号）；
13.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政府采购实施方案〉的批复》（市政函[2018]142 号）；
14.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东三环至临潼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发改审发[2018]430 号）。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ZB2022-ZC003-GK

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工程总包实施计划表
- 五、报价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清单的投标报价，工程质量目标：_____，运营养护目标：_____，建设期_____年，运营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运营，移交，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公司董事长	姓名：	
2	合同期	特许经营期为 16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3 年。	
3	分包	联合体成员进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允许合法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的范围仅限于路基及防护、桥梁、路面、隧道、机电、消防、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分包的工程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30%；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工程的施工资质，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分包。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发包人要求“价格调整”。	
5	专项暂定金	投标人须对专项暂定金表中各项目及金额进行响应，项目执行过程中据实结算。	

专项暂定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竣工文件编制费	500000	
2	项目管理系统费	500000	
3	视频监控费	1000000	
4	扬尘污染治理费	8450000	
5	工程施工预留措施费	27000000	
6	招标代理费	410000	
合计		378600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保持一致,须将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附于此处)

四、工程总承包实施计划表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自行实施施工总承包的工程范围包括：

1、桩号 _____

2、工程类型范围_____

3、拟实施专业分包的内容包括（不进行专业分包填“无”）

(1) 专业分包人一（单位名称） 专业分包的类别 _____

专业分包的范围（部分/全部）

(2) 专业分包人二（单位名称） 专业分包的类别 _____

专业分包的范围（部分/全部）

(3)

注：1、本项目包括 K22+741.019-K33+310 段全部工程项目，工程类型包括①路基及防护、②桥梁、③路面、④隧道、⑤机电、⑥消防、⑦交通安全设施、⑧绿化等八个类别。

2、如果进行专业分包，本表后需附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报价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报价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报价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二) 报价清单

2.1 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金额（万元）	备注
1	建设成本下浮率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合理利润率（列示项）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累计使用者付费（列示项）		各年度明细见附表 2.1.1
4	累计运营成本（列示项）		各年度明细见附表 2.1.1
5	年度折现率（列示项）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1.1 使用者付费及运营成本各年度明细

运维期	年度使用者付费数额 （含税）（万元）	年度运营成本金额 （含税）（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合 计		

2.1.2 根据报价清单汇总表相关参数投标人计算的运营期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表（最终需根据政府审计的项目建设成本对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调整）

运营期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可用性服务费 （万元）	运维服务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附件：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为：

$$\textcircled{1} \text{第 } n \text{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 \text{第 } n \text{ 年可用性服务费} + \text{第 } n \text{ 年运维服务费}$$

其中：

$$\textcircled{2} \text{第 } n \text{ 年可用性服务费} =$$

$$\frac{\text{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年度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③第 n 年运维服务费=

年度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年度使用者付费数额

注：

（1）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成本×（1-建设成本下浮率）-建设投资补助

①实施阶段项目建设成本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额为准，在投报阶段项目建设成本暂以投资估算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成本以经审计局审定确认的金额为准。建设成本下浮率以社会资本方投报值为准；建设投资补助以项目公司实际收到的建设投资补助为准，投报时暂以 0 值进行计算。项目公司发生的一次性支付给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的前期工作及政府监管费用在支付时不得下浮。

②本项目完工后，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建设成本，以经西安市审计局审定确认的金额为准（根据《PPP 项目合作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应由投标人或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的建设成本除外）。

（2）本项目年度折现率上限为 5.75%；

（3）本项目合理利润率上限为 6.50%；

（4）财政运营补贴周期（年）为 13 年；

（5）年度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公路维护费、大修费、人工费、广告制作及发布费及差旅费、办公用品费、材料费等各项为确保本项目正常、安全运营的所有运营维护费用支出。

（6）年度使用者付费数额的下限和年度运营成本金额的上限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运维期	年度使用者付费数额 (含税)	年度运营成本金额 (含税)
第一年	666.08	594.41
第二年	797.00	720.59
第三年	965.82	882.61
第四年	1,183.88	1,091.14
第五年	1,465.93	1,360.05
第六年	1,831.12	1,707.32
第七年	2,148.44	2,009.99
第八年	2,528.25	2,371.64
第九年	2,983.02	2,804.06
第十年	3,527.73	4,163.41
第十一年	4,180.33	3,940.26
第十二年	4,962.40	4,681.20
第十三年	5,899.80	5,568.45
合 计	33,139.80	31,895.13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一) 设计文件（以 A3（297mm*420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二) 工程详细说明
- (三) 分包方案
- (四)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五) 其他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投融资实施要点。
2. 项目公司组建要点。
3.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要点。
4. 可经营性资源实施要点。
5. 风险控制要点。
6. 项目移交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2. 报告制度。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 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 注	是否合法存续、 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 良状态		

注：以联合体形式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货币资金	万元			
2、应收账款	万元			
3、预付账款	万元			
4、其它应收款	万元			
5、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短期借款	万元			
2、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5、资产负债率	%			
6、流动比率	%			
7、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须附 2019 年~2021 年度经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 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或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所附财务会计报表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所列数据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填写。

4、若投标人所附财务会计报表包含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判定其财务能力是否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四) 投融资能力表 (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 1、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四)-1格式,也可采用其它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2、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公路项目

（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或参与过的类似公路或市政项目按照投融资类、勘察设计类、建设类、运营管理类的顺序进行分类列表，内容包括：

- 1、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2、项目情况简介：公路等级、里程长度、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等。
- 3、请说明申请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或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 4、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参与累计总投资不少于20亿元的一级公路及以上或市政投融资项目（如为联合体申请人，联合体成员业绩可以累计），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 5、勘察设计业绩应是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
- 6、施工业绩应是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

上述勘察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

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申请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7、运营维护管理业绩应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参与不少于一项一级及以上公路运营维护管理项目（如为联合体申请人，联合体成员业绩可以累计），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省级人民政府对一级及以上公路设站收费等有关批复文件。

注：1. 本表“类似公路项目”指与本项目相比同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或者同等类型的公路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依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分别提供以上资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职称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项目公司董事长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七) 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项目公司的董事长）参与一项或几项类似项目的投融资业绩的，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有效的合同协议书）。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均无法确认职务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单位或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的设计负责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承担工程施工的施工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个人业绩截图为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不需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职务信息的证明材料；

3. 表中主要工作经历指满足本项目岗位需要的相关工作经历，项目公司的董事长参与或完成类似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负责人作为负责人完成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负责人作为项目经理负责完成类似项目建设业绩。

（八）投标保证金格式

（1）投标现金担保声明

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鉴于(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东三环~临潼公路 PPP 项目的投标，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声明：向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支付总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本担保的义务是：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一旦指明我单位产生上述任意情况之一，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上述全部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无条件接受。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若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将现金汇款凭据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收据的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附后。
2. 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若采用现金形式，则只须填写本表，无须提供银行保函。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本表。

注:

1. 本保函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如果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保函的资格，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一级银行开具投标银行保函，并由上一级银行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2. 担保银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在保函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凡提交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递交至采购人，将银行保函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只须提供“投标银行保函”，无须提供“投标现金担保声明”，银行保函的格式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改变实质性内容。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此处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经核查更新或补充的资料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十) 信誉证明资料

此处须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参与的国内交通项目获得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李春奖”）奖项的证书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 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要补充说明的，采购文件格式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注：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采购中“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中各项要求逐条响应，并回复；

2. 在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澄清文件复印、确认并盖章装订入本节中。以上情况未满足要求的，视为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标处理。